阜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

阜职院党〔2021〕69号　　（2021年5月31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强化学校对内设机构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安徽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等文件精神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指学校内部审计机构依法依规对学校内设机构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的行为。

第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促进领导干部推动本部门（教学单位）规范、科学发展，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本单位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为基础，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加强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学校健康、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第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第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组织人事部每年提出下一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委托建议，经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并报校党委审批后，确定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纳入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工作计划。

第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坚持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对校内重点单位领导干部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

第二章 审计对象

第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对象为负有经济责任的中层正职领导干部，包括主持工作 1 年以上的中层副职领导干部。具体包括：

（一）各部门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各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八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根据被审计对象的职责权限和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立足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依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其所在部门（教学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审计内容。

第九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对各部门负责人、各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财经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有关职责，推动本部门（教学单位）各项工作科学发展情况。

（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三）各项经济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四）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特别是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五）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效益情况。

（六）各项经费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绩效情况。

（七）往来款项的管理情况。

（八）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处置及其安全完整、保值增值情况。

（九）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及绩效情况。

（十）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十一）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领导干部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十二）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情况。

（十三）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四章 审计权限

第十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在接受委托审计后应安排与任务相当的工作人员按照程序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内部审计机构因审计力量不足时，可以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所需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开支。

第十一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对象所在部门（教学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含电子数据资料）和经济统计数据以及其它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和资产、实物（含现金、有价证券等）。有权要求被审计对象及其所在部门（教学单位）提供与经济责任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有权就审计事项相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支持、协助调查取证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对正在进行的违纪违法或给学校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第十三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掌握被审计对象的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作为审计重点进行查证核实。如果与经济责任审计无关或超出审计权限的，应当按有关程序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和组织人事部委托审计书，组建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第十五条 审计组对被审计对象及其所在部门（教学单位）进行审前调查，在调查基础上制定审计实施方案。

第十六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对象所在部门（教学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并抄送被审计对象。被审计对象及其所在部门（教学单位）应当做好准备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确定一名工作联络人员。

第十七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在实施审计时，应当召开由审计组成员、被审计对象及其所在部门（教学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审计进点会，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进行审计公示。

第十八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被审计对象及其所在部门（教学单位），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教学单位）应当在审计组进点后五日内提供与被审计对象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对象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二）被审计对象任职期内所在部门（教学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目标责任书、会议记录、经济合同(协议)、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等资料。

（三）被审计对象任职期内所在部门（教学单位）的财务收支相关资料，包括财务预算书、财务决算表、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会计信息资料和业务统计资料以及相关文件资料等。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十九条 被审计对象及其所在部门（教学单位）应当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起草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书面征求被审计对象及其所在部门（教学单位）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可征求学校领导以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

被审计对象及其所在部门（教学单位）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送交内部审计机构；逾期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重大经济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经分管审计工作校领导批准，可不征求被审计对象及其所在部门（教学单位）意见。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对象及其所在部门（教学单位）反馈的书面意见进一步复核情况，必要时调整修改审计报告，连同被审计对象及其所在部门（教学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报分管领导审定，经签发后，出具正式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的经济责任审计，内部审计机构要对审计过程进行检查督导，并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对象及其所在部门（教学单位）。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报送校党委，提交委托审计的组织人事部。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对象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内部审计机构申诉。

第二十五条 在审计实施过程中，遇有被审计对象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强制措施、立案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不宜再继续进行审计等其他情形的，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中止或者终止审计项目。

第二十六条 对被审计对象及其所在部门（教学单位）相关责任人有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联席会议专门研究，依据有关规定做出处理、处罚或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建议。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将有关审计实施的所有成果文件和审计检查有关材料整理成卷，送学校档案室归档保管。

第六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干部考核评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审计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审计证据不适当或者不充分的事项不作评价，可以作为审计报告的说明事项。

第二十九条 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一般包括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业绩、主要问题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条 审计评价重点关注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和决策情况和效益，关注任期内财务管理、举借债务、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等重要事项，关注领导干部应承担直接责任的问题。

第三十一条 审计评价依据一般包括：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统一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

（三）国家和教育行业的有关标准。

（四）国家和学校主管部门、职能部门认可的统计数据、考核结果和评价意见。

（五）学校章程、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责任制考核目标。

（六）单位领导班子职责分工，有关会议记录、纪要、决议和决定，有关预算、决算和合同，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和绩效目标。

（七）其他依据。

第三十二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职责分工，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等和实际决策过程，以及是否签批文件、是否分管、是否参与特定事项管理等情况，依法依规认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对领导干部应当承担责任的问题或者事项，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本人或者与他人共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学校管理制度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制度的。

（三）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者文件传签等规定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等后果的。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在多数人不同意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等后果的。

（五）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规定的被审计对象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者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由于授权（委托）其他领导干部决策且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等后果的。

（六）其他失职、渎职或者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

第三十四条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承担主管责任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除直接责任外，领导干部对其直接分管或者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

（二）除直接责任外，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并且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等后果的。

（三）疏于监管，致使分管部门（教学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或者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承担主管责任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承担的领导责任，指除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外，被审计对象对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被审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员对有关问题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适当方式向联席会议提供相关情况。

第七章 审计报告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第三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包括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被审计对象所任职部门（教学单位）的基本情况、被审计对象的任职及分工情况等。

（二）被审计对象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包括审计方案中所列审计内容的查实情况，以及以往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等。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其中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定性、被审计对象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有关依据，审计期间被审计对象、被审计部门（教学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已经整改的，可以包括有关整改情况。

（四）审计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审计发现的有关重大事项，可直接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学校领导，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八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及时向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报送审计报告。联席会议应认真研究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教学单位）应当逐步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制度。

第四十一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在审计结果运用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纪依法受理审计移送的案件线索。

（二）依纪依法查处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

（三）对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适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措施的参考依据。

（四）其他运用形式。

第四十二条 组织人事部门在审计结果运用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干部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将经济责任审计纳入干部管理监督体系。

（二）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存入被审计对象本人档案，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三）要求被审计对象将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四）对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参考依据。

（五）其他运用形式。

第四十三条 学校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结果运用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审计中发现的相关部门（教学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依法依规提出纠正、处理建议；对审计中发现的需要移送处理的事项，依法依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二）根据上级干部管理监督部门、巡视机构等方面的要求，在向分管校领导报告后，以适当方式向其提供审计结果以及与审计项目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按照有关规定，在学校一定范围内通报审计结果。

（四）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有关建议，以综合报告、专题报告等形式报送学校领导。

（六）其他运用形式。

第四十四条 被审计对象及其所在部门（教学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实施整改：

（一）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在党政领导班子内部通报审计结果和整改要求。

（二）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整改，及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内部审计机构。

（三）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第四十五条 纪委、组织人事部等部门应以适当方式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内部审计机构。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对内部审计机构、审计人员、被审计对象及其所在部门（教学单位），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教学单位）和个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法律责任等，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内部审计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阜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阜职院党〔2019〕109 号）即日起废止。